

泰州市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专用合同书

泰盾保合_____号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泰州市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方工作秩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经双方共同磋商，本着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期限、报酬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范围为甲方的机关安全保卫和司法警务辅助工作等；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支付乙方 16 名人员（14 名辅警、2 名保安员）2026 年工资、保险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9000.00 元。每季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299750 元，本合同签订后每季度（3 个月）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保安服务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南京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022 501 2042 0000 229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所有防范设施，必须达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如有不合格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须采纳并改进，并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由双方予以确认；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应向乙方表明原因。

2、甲方负责对乙方选派的辅警和保安员在甲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环境。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后，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选派 16 名政治过硬，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同志前往甲方工作，如甲方需要增加人员，乙方应及时满足。

2、乙方选派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领导和工作安排，胜任本职工



作。其中保安员（2名）要求男性，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身高1.70米以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有较好的语言沟通能力。辅警（14名）要求男性10名、女性4名，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年龄在35周岁以下，有二年以上警务辅助工作经验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至48周岁。男性身高1.72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逾期则甲方支付费用时间往后顺延。

4、乙方选派到甲方工作的辅警、保安员的工资由乙方按时发放；保险等规费由乙方负责交纳，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选派到甲方工作的辅警、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履职，严守工作秘密，加强廉洁自律，不做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违法乱纪的事。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机关安全保卫

1、门卫、监控

1.1 负责各类外来人员进出分流管理；

1.2 负责来访人员和车辆身份查验、进出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院内，引导来院办事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1.3 负责24小时值守监控室，遇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1.4 负责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和夜间机关安全巡查；

1.5 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二）安全检查

2.1 负责对涉诉各类人员查验证件，引导换领旁听证或会客证；

2.2 负责对涉诉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3 负责对安检中查出的各类违禁物品进行收缴、登记、保存、移交；

2.4 协助做好扰乱安检秩序人员的稳控、涉嫌违法犯罪证据的收集、固定。

（三）安全巡查

3.1 负责审判区域（含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来访接待场所等）的安全巡查；

3.2 负责重要安全岗位人员在岗值班情况的督促提醒；

3.3 负责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和协同处置，协助做好现场各类违法犯罪证据的收集、固定。

（四）警务辅助

4.1 协助司法警察提押、还押、看管被告人；

4.2 协助司法警察值庭；

4.3 协助司法警察维护庭审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安全秩序；

4.4 协助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

（五）协助信访

5.1 负责接访场所安全检查；

5.2 负责信访人员分流引导，维护信访场所秩序；

5.3 协助处置信访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六）协助执行

6.1 协助执行局资产查封、法律文书送达；

6.2 协助执行局强制执行；

6.3 协助执行局其他执行活动。

（七）协助做好消防和甲方安排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五、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行为导致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法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辅警编制改革带来人员，费用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代表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